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須予披露交易**  
**發放可轉換貸款**

**發放可轉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非關聯第三方貸款人訂立可轉換債務協議(「**貸款**」)，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公司提供貸款，金額為1,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49萬港元或218萬加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貸款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和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可轉換貸款**

2024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公司就向公司提供貸款事宜簽訂了可轉換貸款協議。

可轉換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可轉換貸款協議**

日期：2024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2) 貸款人作為放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本金：	1,600,000.00美元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1年
利率：	年利率12%
允許用途：	借款人可將貸款本金用於營運資金
利息支付：	借款人應從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天起，每月按比例支付利息
本金償還：	借款人可自行決定以下列方式償還本金(加上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
	(a) 現金
	(b) 以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計算的以港元計價的公司繳足股款及不增繳普通股
	(c) 上述(a)和(b)的組合
擔保：	貸款無擔保

貸款條件，包括利率和轉換為普通股的條件，是貸款人和借款人經過公平協商並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後商定的。

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同價格代表：(i)較2024年7月15日(即可轉換貸款協議的生效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收盤價0.1810港元溢價約9.5%；(ii)較2024年7月24日(即可轉換貸款協議的簽署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收盤價0.1800港元溢價約10.0%；(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盤價0.1802港元溢價約9.9%；(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0.1806港元溢價約9.7%。

假設貸款按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同價格全額轉換為普通股，貸款本金總額1,6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約62,548,86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0%，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普通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7%(不考慮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上述普通股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述普通股將與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公司資料**

公司是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395)。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和原油的勘探與生產，重點是天然氣。

### **貸款人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貸款人為自然人，於中國定居及獨立於公司的第三方。

## 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條件，包括貸款利率和轉換為普通股的條件，是貸款人和借款人經過公平磋商並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後商定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是根據貸款人對借款人信譽和財務狀況的評估，按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將為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補充公司的經營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貸款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和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公司」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普通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貸款協議」	指借款人與貸款人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事宜於2024年7月24日簽訂的可轉換貸款協議
「董事」	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公司收到貸款資金之日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Liu Zhixue先生
「貸款」	指貸款人根據可轉換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金額為1,600,000.00美元的貸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令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2024年7月24日  
 香港，2024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組成。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加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808港元及1.00美元兌1.3646加元，僅供說明之用。這種換算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